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100年度

全3頁 第1頁

年度	科目名稱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 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合 計	104,741,646		
99	99年度小計	532,363		
	罰款及賠償收入	74,899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74,899		
	罰金罰鍰及怠金	74,899		
	罰金罰鍰	74,899	11.40	1. 餘絀(或減免、註銷)原因： 95、96年罰金罰鍰收入依101.1.6北財管字第1011040146號函辦理註銷。 2. 因應改善措施： 加強辦理。
	補助及協助收入	457,464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457,464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457,464		
	計畫型補助收入	457,464	2.61	1. 餘絀(或減免、註銷)原因： 工程結算數較核定預算數少。 2. 因應改善措施： 核實辦理。
100	100年度小計	104,209,28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96,686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1,396,686		
	罰金罰鍰及怠金	900		
	罰金罰鍰	900	-	1. 餘絀(或減免、註銷)原因： 未編列是項預算。 2. 因應改善措施： 核實編列。
	賠償收入	1,395,786		
	一般賠償收入	1,395,786	1,395.79	1. 餘絀(或減免、註銷)原因： 因工程案件之懲罰性違約金無法正確估列，致超收。 2. 因應改善措施： 核實編列。
	規費收入	4,687,058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4,687,058		
	行政規費收入	3,225,160		
	公墓使用規費	3,105,200	36.86	1. 餘絀(或減免、註銷)原因：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100年度

全3頁 第2頁

年度	科目名稱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 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預算低估。 2. 因應改善措施： 核實編列。
	證照費	111,960	62.20	1. 餘絀(或減免、註銷)原因： 申請案件增加致超收。 2. 因應改善措施： 核實編列。
	許可費	8,000	-	1. 餘絀(或減免、註銷)原因： 未編列是項預算。 2. 因應改善措施： 核實編列。
	使用規費收入	1,461,898		
	場地設施使用費	168,530	18.06	1. 餘絀(或減免、註銷)原因： 預算低估。 2. 因應改善措施： 核實編列。
	資料使用費	-11,250	-13.39	
	道路使用費	1,304,618	326.15	1. 餘絀(或減免、註銷)原因： 未估列道路側溝暫掛纜線收入，致超收。 2. 因應改善措施： 核實編列。
	財產收入	130,075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130,075		
	財產孳息	115,540		
	利息收入	115,540	61.46	1. 餘絀(或減免、註銷)原因： 99年公庫結清利息收入，致超收。 2. 因應改善措施： 核實編列。
	廢舊物資售價	14,535		
	廢舊物資售價	14,535	145.35	1. 餘絀(或減免、註銷)原因： 報廢財產變賣所得低估。 2. 因應改善措施： 核實編列。
	補助及協助收入	465,796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465,796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100年度

全3頁 第3頁

年度	科目名稱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 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465,796		
	計畫型補助收入	465,796		- 1. 餘絀(或減免、註銷)原因： 係99年度保留4,155,802元，實收4,621,598元， 超收465,796元為工程變更設計增加之補助款， 故作100年度超收。 2. 因應改善措施： 核實編列。
	捐獻及贈與收入	90,504,332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90,504,332		
	捐獻收入	90,504,332		
	一般捐獻	90,504,332	4,225.23	1. 餘絀(或減免、註銷)原因： 因99年度樹林資源回收廠營運回饋金專戶結清金 額轉入，致超收。 2. 因應改善措施： 核實編列。
	其他收入	7,025,336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7,025,336		
	雜項收入	7,025,336		
	其他雜項收入	5,020,163		- 1. 餘絀(或減免、註銷)原因： 清理代辦(收)、保管款專戶，致超收。 2. 因應改善措施： 核實辦理。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05,173		- 1. 餘絀(或減免、註銷)原因： Ⅲ-1號(20公尺)道路更正徵收溢領補償費等收回 ，致超收。 2. 因應改善措施： 核實辦理。